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制度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 独立董事 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6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按期支付。

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对于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以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并发放，不再另行就董事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委派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

三、审议程序

1.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独立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2.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